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觀復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58號、第152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禁止之對象如附件。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二、...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猥褻罪11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01 製造兒童性影像罪1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02 犯行、前後供述不一，有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在帶營隊期
03 間對數位未成年男童為強制猥褻行為，足見被告對性衝動之
04 控制能力較差，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
05 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2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
06 必要，於113年11月1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7 (2)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
08 犯罪事實坦認不諱，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嫌前揭
09 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有勾串證人、反覆實施同一犯
10 罪之虞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審酌被告所為，非但嚴重侵害
11 兒童性自主權，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亦屬重大，衡以羈押對
12 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為使將來審理程序或執行程序能順
13 利進行，本院認為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1日
14 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其禁止接見、通信之
15 對象如附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20 法官 吳佑家
21 法官 劉得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紀語

26 附件：

27 (一)禁止接見之對象：

28 除被告合法委任之辯護人及父母外，其餘均禁止接見。

29 (二)禁止通信之對象：

30 除被告合法委任之辯護人、父母、管轄之法院准許通信外，其
31 餘均禁止通信。